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33 分至上午 11 时 2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子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美仪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委会”)会议。

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他们将以核心部门(即经常出席的部门)代表的身份列席地委会的会议：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余咏霖女士；
- (ii) 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辛海珊女士；
- (iii) 大埔民政处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
- (iv) 大埔民政处工程督察(3)刘镇明先生；
- (v) 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7)叶莉萨女士；
- (vi)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建筑师(工程)1 陈伊莎女士；
- (vii) 民政总署(工程组)建筑师(工程)10 王伟迅先生；
-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朱家俊先生；
- (ix) 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丘云波先生；
- (x)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黄美莲女士；
- (xi)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黄婕晞女士；
- (xii)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李美仪女士；以及

(xii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徐振成先生。

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 —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024 号)

3. 主席表示，部分现届区议员为地区小型工程的原倡议人，故理应自动成为有关工程的跟进议员。另外，考虑到现届有不少新任区议员，故暂时不会编配工程予委员跟进。她建议待区议员成立地区办事处并确立所服务的小区后，才分配区议员跟进在该小区选址的工程。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她报告说，工程预算总额约 5,183 万元，当中 2023/24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1,973 万元，而 2024/25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3,210 万元。

(一) 由民政总署(工程组)代表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024 号附件二第(1)至第(17)项)

5. 民政总署代表表示，第(1)至(17)项工程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他补充说，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水务署已迁移相关地下水管，现时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正进行验收工作。

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有部分地区小型工程并未有现届区议员跟进，希望不一定要与其办事处的地点挂钩。
- (ii) 希望负责跟进有关乡村的工程，方便就工程与村长及村民沟通。
- (iii) 就第(10)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委员认同是项工程须尽快展开，但需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就邻近公屋计划展开的工程，希望邀请土拓署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以讲解有关工程进展。

(会后补注：就第(10)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土拓署指出，有关工程合约已在 2023 年 9 月展开，并预计将于 2027 年竣工。)

7. 主席表示，新的工程将由大埔民政处落实及推行。如委员希望成为该工程的跟进议员，需要进一步讨论有关安排。

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委任议员并无划分任何选区，希望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日后就工程进行视察前能通知所有议员，以及让议员透过秘书处报名出席有关视察。
- (ii) 建议地方选区议员继续跟进所属选区的工程。
- (iii) 建议避雨亭应采用遮阳挡雨物料及改善排水管的设计。
- (iv) 对地盘工人的职业安全健康表示关注，希望负责部门多加巡查，保障安全。
- (v) 部分建议工程由于需要按财政状况而推展，故委员对有关工程能否在现届区议会任期结束前完成有保留。
- (vi) 就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有委员表示相关村长曾表示希望在拆卸原有凉亭后可以增设新的荫棚或凉亭设施。
- (vii) 就第(7)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委员报告有居民表示 1.5 米阔的上盖太窄，而且高度较高，担心避雨亭未能有效为市民遮阳挡雨，故希望可以检视避雨亭的尺寸。
- (viii) 就第(8)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希望与大埔民政处商讨和跟进图则。

(会后补注：就第(8)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陈灶良议员提供相关工程的修订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供参阅。)

9.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多谢委员就所有已获批的地区小型工程提出意见，委员无需成为工程的倡议人也可提出意见。至于日后是否邀请所有议员前往视察所有工程，则需要留待日后落实具体安排。
- (ii) 就第(7)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有关工程已完成验收，并同时由大埔南分区委员会跟进有关事宜。

10. 民政总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就第(7)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有关避雨亭比巴士站高 450 毫米的设计是按照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标准。至于雨水管的设计是根据部门一贯做法，向地面排水，日后可再与议员详细解释与探讨有关设计。
- (ii) 就第(10)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土拓署正在附近进行道路拓展工程，他认同需视乎有关工程的进度，才衔接开展是项工程会较为合适。

11. 民政总署代表表示，就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稍后可安排议员、村民代表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商讨是否保留原有的中式凉亭，并会讲解是项工程的时间表及细节。

12.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就第(7)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待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完成工程后，避雨亭将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保养及维修。如议员日后发现避雨亭出现损毁或去水淤塞等情况，可以通知大埔民政处跟进。

1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024 号附件二第(18)至第(33)项)

14.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9)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廸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原主要倡议人陈灶良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备悉上述工程进度，并表示满意。由于整项工程已完成，故将会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i) 第(20)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原主要倡议人陈灶良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备悉上述工程已完成，并表示满意。由于是项工程已完成，故将会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ii) 第(21)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跟进议员林奕权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备悉上述工程进度，并表示满意。工程预计在 2024 年第一季度

完成。

- (iv) 第(22)项“TP-DMW324 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由于是项工程已完成，故将会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v) 第(25)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就瓦窑头村路口，原主要倡议人李华光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时表示，路政署已完成修复有关村路口地面改善工作。就改善榕树澳村路口，原倡议人李华光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时表示，他与运输署及路政署沟通后，相关部门确定工程选址位置属水务署负责范围，故他稍后会与水务署再作跟进。
- (vi) 第(26)项“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马莆天后庙正前方的排水系统及美化工程”：跟进议员林奕权议员及原其他倡议人陈灶良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备悉上述工程进展。待完成设计图则后，工程组将会咨询林奕权议员及相关人士意见。
- (vii) 第(31)项“西贡北泥涌设置凉亭连座椅”：原主要倡议人李华光议员及李耀斌议员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埔民政处会面，备悉上述工程进展，并表示由于尚未掌握选址确实位置的相关数据，希望工程组稍后安排他们作实地视察。
- (viii) 第(18)、(23)至(24)、(27)至(30)、(32)至(33)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1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部门在进行工程时会否需要相关议员协助，以索取相关持份者的同意书。
- (ii) 就第(21)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玉秀峰附近一带山路较为陡峭，得知早前曾接获反对在上址进行修复工程的意见，询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否另行修复有关路段。
- (iii) 就第(24)项“TP-DMW386 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27)项“TP-DMW388 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及第(28)项“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有关工程自 2019 年后未有明显进展，询问有关工程的开展时间。
- (iv) 就第(25)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路政署已协助修复瓦窑头村部分路口的地面工程，现时未有正式有运输署设计的路口供车辆进出，但近年来村内人口及村屋急增，故有关地点的车辆进出频繁，建议邀请运输署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以解答能否安排在该村正式改建出入口。至于榕树澳村路口，希望可以邀请水务

署出席会议，解答能否改善有关路口的阔度。

- (v) 就第(26)项“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马莆天后庙正前方的排水系统及美化工程”及第(27)项“TP-DMW388 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希望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提供有关图则，以了解工程细节及范围。
- (vi) 第(28)项“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29)项“大埔围下村改善通道及排水设施”及第(30)项“磡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未有工程编号，询问有关工程的安排。
- (vii) 就第(30)项“磡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询问有关工程的详情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6.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未获编配工程编号的项目仍处于初步设计时间，多是由于所涉及的乡村范围较大，故需时较长。
- (ii) 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就部分工程向相关持份者索取同意书，暂未有困难。
- (iii) 就第(21)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早前已多次实地视察，决定先修复损毁最为严重的路段，然后才研究修复其他路段。
- (iv) 就第(24)项“TP-DMW386 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27)项“TP-DMW388 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及第(28)项“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有关地点的范围较大，并牵涉不少车路及村路，故需要较多时间设计相关图则。
- (v) 就第(26)项“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马莆天后庙正前方的排水系统及美化工程”及第(27)项“TP-DMW388 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待初步设计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向相关议员提供图则以作参考。

17.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工程进度摘要表上附有工程预算时间表，部分工程项目进度会因不同原因而有所调整。一般来说，当地盘工程一旦开展，不会因财政状况而停工或延误进度。至于尚未展开地盘工程的项目，大埔民政处会继续审视工程预算及现金流情况，密切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按有关情况推展工程，并会适时与相关跟进议员商讨工程的进度。

18.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024 号附件二第(34)至第(38)项)

19. 康文署代表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4)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早前康文署已展开全面翻新公园的工程，包括更换凉亭、座椅及栏杆。工程预计在 2024 年 1 月完成。待工程完成后，康文署将与林奕权议员实地视察，商讨加强绿化的工作。
- (ii) 第(35)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早前康文署已加设部分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并会在 2024 年 1 月完成安装一组儿童攀爬设施。
- (iii) 第(36)项“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由于工程地点有地下设施，稍后会与地委会主席及工程部门到实地视察，以另觅合适的地点增设健体设施，供市民使用。
- (iv) 第(37)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向技术专责组申请更换设施。
- (v) 第(38)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康文署与工程部门现正咨询有关运动总会的意见及研究有关工程的设计。

20. 主席表示，康乐园及大埔海滨公园属于大埔北选区范围，请部门在会议后修正附件二第(38)项的数据。

2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34)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该处的鸟粪问题严重，询问在有关设施翻新后可否改善情况。
- (ii) 就第(35)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待攀爬设施完成安装后，希望康文署联络相关议员到实地视察。
- (iii) 就第(37)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有关工程在 2021 年提出，询问是项工程的施工时间表。
- (iv) 对第(38)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表示支持，曾接获投诉指区内年轻人在大埔中休憩处进行滑板车活动，希望康文署能尽快完成工程，令滑板车使用者及居民之间的矛盾解决。
- (v) 询问第(38)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会否包括增设极限单车场地设施。
- (vi) 早前在区内曾发生电动滑板车充电池而引起的家居火警，由于一般电动滑板车使用者难以在家居以外的地方充电，故希望康文署能在辖下场地增设电动滑板车充电设施，减低居民在家中充电而发生火

警的风险。

22. 康文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就第(35)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已预订一组攀爬设施，并会在 2024 年 1 月中开始组装，工程完成后亦会约议员实地视察。
- (ii) 就第(37)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原本建议扩大有关游乐场的范围，惟视察后发现游乐场附近为民居及主要行人通道，故难以扩大游乐场范围。康文署会因应场地使用情况，向技术专责组提出更换设施，供市民使用。
- (iii) 就第(38)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康文署现正与体育总会商讨工程范围及适合进行的极限活动，初步研究增设滑板场，其他项目则需进一步咨询体育总会，并需视乎场地条件而定。
- (iv) 就委员提及，如电动滑板车等，它们并非极限运动的器具，所以并不在上述设施的服务范围内。

2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024 号附件二第(39)至第(41)项)

24. 康文署代表 报告，第(3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40)项“大埔旧墟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41)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供委员参阅。现时康文署正开发智能图书馆系统，以加强图书馆服务。新一代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设备(包括图书机、还书箱及多功能服务机)将取代现有设备，并会在 2024 年分阶段投入服务。在进一步推展自助图书站的服务前，康文署需配合新图书馆系统的开发进度，亦需要额外资源，现阶段署方会继续检视及优化现有的自助图书站服务。

2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3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认为有关地点人流较少，建议可把图书站设置在人流较多的富善邨或富善体育馆，方便附近的居民使用。
- (ii) 就第(40)项“大埔旧墟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41)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询问有关工程的进度。

- (iii) 询问康文署会否在大埔区内不同地点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并统一把工程合并推展，以加快工程进度。

26.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在考虑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地点需要是可以供 24 小时开放使用，并要设置在人流较多及较远离图书馆设施的地方。上述工程项目的地点是由时任区议员建议。现时在推展自助图书站的服务前，署方亦要配合智能图书馆系统的开发及进度，并要有额外的资源下，才可以考虑推展自助图书站的服务。设置自助图书站是会牵涉额外的人手及资源(例如营运开支，和需要将图书机连接新图书馆计算机系统等)，因此署方在检讨相关计划时会一并考虑，尤其是要配合全港整体图书馆服务的发展，并要在额外资源的配合下，才会考虑进一步推展有关服务。

2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建议地委会提出修订有关自助图书站的位置，让更多居民受惠。
- (ii) 在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下，设于大围的自助图书站已于 2020 年开始投入服务。委员询问康文署能否提供有关试验计划下的图书站的使用率及详细数据，以供委员参阅，相信有助在大埔推展相关自助图书站计划。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 2023 年中，大围的自助图书站平均每月录得处理大约 7 200 项数据，包括借书、还书及领取预约书籍的记录。现时自助图书站为一机多功能设计，可以进行借书、还书及领取预约书等操作，每位读者每次只能进行一项操作，日后新图书机将会分拆有关操作，并会于 2024 年起分阶段投入服务。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市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更多优质的图书馆服务供市民使用。

29.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024 号附件二第(42)项)

30. 康文署代表报告，就第(42)项“TP-DMW374 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康文署现正处理前期工程费用的拨款申请，有关拨款审批将视乎该年度的财政状况，如有进展将适时向委员汇报。

3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深水埗区设有较大型的共融游乐场，不少家长会带同子女前往游

玩，建议康文署可参考有关游乐场的设计，以提升大埔区的游乐场工程。

- (ii) 就第(17)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询问有关工程的开展及完成时间。

32. 民政总署代表补充指，就第(17)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可在会议后向相关委员讲解工程进展及详情。

3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I. 其他事项

34. 主席表示，希望现届区议员能聆听及分析各持份者对地区工程的意见。有关委员表达希望跟进各项地区小型工程的意愿，她请大埔民政处响应。

35.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旨在改善全港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每区会获分配拨款推行有关计划，并由民政总署或康文署担任主导部门的角色。民政总署负责主导有关改善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的小型工程，而康文署则负责主导康乐、文化、体育、花卉、树木及休憩设施的小型工程。
- (ii) 获拨款资助的典型工程项目包括避雨亭、长凳、行人路上盖、休憩处、花槽栽种、园艺保养、美化工程及公园 / 小区会堂的改善工程。
- (iii) 现时会由民政总署、民政处及康文署负责在参考地区意见后，建议值得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iv) 民政处会积极透过不同渠道，例如咨询地区组织、分区委员会及区议员去收集小区意见，敲定可以惠及小区的小型工程项目。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项目只会在地委会跟进，而计划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则会在分区委员会跟进。
- (v) 就现届区议员分配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事宜，需待地委会主席、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等各方面商讨，再落实安排。
- (vi) 有关部门会就部分急需进行验收或跟进的工程项目联络地委会主席及副主席作进一步跟进。

36. 主席表示，如委员希望跟进有关工程项目或进行实地视察，可个别向相关部门提出。就部分未有工程倡议人或跟进议员的项目，她和副主席会协助跟进，

并会联络相关持份者。

3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居民反映大埔小区中心内的篮球场缺乏维修，篮球框已经破烂，希望大埔民政处能尽快维修设施。
- (ii) 东昌街小区会堂的屏幕经常失灵。
- (iii) 有居民反映大元小区会堂及富亨小区会堂内需要维修的设施，希望大埔民政处跟进。
- (iv) 部分团体不懂使用东昌街小区会堂的屏幕，希望大埔民政处能提供操作指引供团体参考。
- (v) 有关“一站式”服务的政府部门联络资料，暂时未见载有负责大埔北工程的工程组联系电话及相关数据。

38.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跟进，稍后工程组会与相关委员交换联络方式，届时委员可直接联系部门。至于有关小区会堂设施维修的意见，他会向相关政府部门及组别反映并跟进。

39.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如大埔民政处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有任何意见，委员可联络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及向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反映意见。如就大埔区内环境及设施有意见，可联络高级联络主任吕近文先生及黄思敏女士，他们分别负责大埔南及大埔北选区。在接获有关意见后，他们会转交相关部门或组别跟进。

40. 主席表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与大埔区息息相关，不少议员都希望表达有关意见，建议在下次地委会会议报告有关小区会堂工程的跟进情况。

41. 大埔民政处代表举例指，第(13)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由民政总署、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工程地点为大埔北选区，如有需要，稍后会邀请大埔北地方选区议员及在邻近设立办事处的议员实地视察。

42. 主席表示，待议员落实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后，她会再考虑邀请议员跟进相关地点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而委员亦可在会议席上表达对不同工程项目的意见。

4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如工程项目仍有主要倡议人，则可以沿用；如主要倡议人从缺，则由地委会主席及副主席暂代跟进。如有实地视察的安排，建议相关

部门可先相约主要倡议人或主要跟进议员，然后有关议员再在地委会的通讯群组内公布实地视察的详情，让有兴趣参与的议员一同出席。

- (ii) 认同需在会议上响应有关小区会堂设施的跟进情况，询问大埔民政处会否安排相关组别作响应或出席会议。

44.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她会向相关组别转达委员就小区会堂的意见，以便跟进。秘书处会适时检视地委会的职权范围，并会安排在合适的委员会内讨论有关小区会堂的事宜。

III.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2 月